

藝術學門「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

—給年輕學者的建議

顏娟英*

國科會人文處多年來鼓勵國內學者申請多年期計畫。這項政策不但可以減輕申請者每年八月開始執行計畫後不久、十二月底又面臨申請新計畫的煩瑣壓力，更可以提供較大的空間給學者從事長期、深入且較具有系統性的研究。從長遠的角度來看，這項政策對於提升國內學術研究的質與量，將有重大而正面的影響。

過去在國科會研究計畫以一年期為主的時期，計畫申請書的最後一張表格是國科會計畫發表狀況，請申請者逐年列出曾執行的計畫。這個研究計畫的參考資料當然可以以五年作為全盤考量，但是逐年條列的計畫案多少暗示了研究者最好每年發表，至於發表文章有多長？品質如何？當然不是表格所能處理的。這張表仍然存在，但是從鼓勵多年期計畫的邏輯來看，不論是計畫的申請者或審查者，都必須以一個更為彈性、更全面的方式來看待研究成果的累積。

藝術學學門涵蓋廣闊，大致分為八大次領域，其相關學科之駁雜大概是國科會人文社會領域少見。但是，不論這個學門領域如何多元，對研究計畫所要求的學術性與其他學門是相同的。事實上，國科會研究計畫的申請者大都有博士學位，而幾乎所有的博士都曾經寫過碩士論文。碩士論文通常是第一次稍有規模的獨立研究成果，從這個基礎出發，博士論文只是涵蓋層面更廣、探討更深層問題的研究。修讀人文領域的博士學位者，連續三、五年，甚至更長時間投注在一個具體研究論題上是很平常的事。我們可以說，碩士論文之於博士論文，正如同一年期計畫相對於多年期計畫。一年期計畫促成

*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了輕薄短小的論文，而多年期計畫要求更大的學術廣度與深度。如果要問如何撰寫多年期研究計畫，我們不妨回想一下博士研究的多年經驗，過去是怎麼擬定多年期研究的？

簡單地說，多年期計畫終究不是幾個不相干的一年期計畫零散加總，相反地，它可以看成是許多個一年期計畫的有機組合。就審查計畫書而言，對於一年期與多年期計畫書有些基本要求是相同的。但是多年期研究計畫畢竟是一個相對上更為複雜龐大的計畫，對應著一個更高遠、深刻的目標，申請者有理由要求國科會給予更穩定而充足的研究資源。然而，在提出要求前，申請者不妨先自我檢視提出要求的相應條件。一般審查者對於計畫書可能有幾個考量重點，略述如下。

一、展示自己的研究能力

多年期計畫之評估方式與一年期計畫相似，主要分為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及計畫書內容兩部分來評分。在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方面，評分準則包括著作品質、創見、學術貢獻程度或應用價值，以及著作數量與系統性。申請人應非常慎重地撰寫計畫書中研究計畫內容的第一項：「**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因為此部分內容關係到審查人對於此計畫約40-50% 權重之評估，千萬不可等閒視之。其呈現可以分兩部分，一是經過公開認定的，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客觀」數據，包括論文發表數量、發表期刊等級、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等。這個部分受制於學術界的普遍規則，用來作為研究能力證明的論文必須發表在有嚴謹審查制度的期刊、或有正式審查的專書上，這是經過學術檢驗的研究能力證據；研討會論文是研究者至會議中與其他學者交換意見的論文，受到不定程度的學術檢驗，通常距離正式發表還有一段距離，因此只能當作參考資料。專書寫作對於學界的貢獻可能超越期刊論文，但是為了取得學界的肯定，專書也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查制度。良好的審查意見並不是對學術出版的嚴格控管或限制，相反的，應該是提出建設性的修改意見供作者參考，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

相較於其他學門對於學術期刊的嚴肅態度，藝術學門的部分相關學者似乎仍抱持觀望態度。相對於其他人文學門而言，藝術學門是最年輕的，其基礎較弱，更需要學者們奉獻時間與精力，共同經營、耕耘學術期刊，投稿優良學術期刊，或提升現有期刊的學術水準，以具體爭取學術認同。另外，近

年來藝術學門爲了鼓勵學者在學術專業期刊上發表論文，已陸續補助藝術教育、設計、戲劇研究學者創辦具有客觀而嚴謹審查制度的期刊，如《藝術教育研究》(2001 創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2007 創刊)、《戲劇研究》(2008 創刊)，這些期刊也已快速取得優良的績效與國際聲望。以創作、展演爲主要教學研究活動的學者若無法投稿學術期刊，不妨考慮向國藝會、文建會或教育部申請計畫，廣泛開闢發展的資源與空間。

附帶一提的是，在學術專業期刊上發表論文已經是台灣學界普遍公認、不可逆轉的趨勢。但我們必須確認人文學科的客觀判斷標準，否則如何認定研究者究竟在追求怎樣的「提升」？不論在研究崗位上，或在大學擔任教職的學者，每一年度或隔數年都必須面對考績、續聘及升等的考核壓力。透過專業學術期刊評鑑制度的透明化，國科會可以邀請學者共同監督期刊的客觀與績效程度，並凝聚學界的共識，藉此作爲客觀判斷標準。

除了客觀數據外，計畫書第一項的說明仍有彈性的空間，即展示研究成果的第二部分：申請者的自我表述。必須留意的是，一旦跨出制式標準，判斷的依據就是邏輯與常識。如果申請者認爲過去幾年研究的價值沒有受到學界合理的認可，則可訴諸審查者的邏輯與常識，解釋自己研究的價值與特色，以及對學界的貢獻。客觀數據與主觀表述都在證明申請者具備研究實力，而審查者憑藉這兩方面的研究成果表現，判斷申請者所能掌握的計畫大小與複雜度。其次，由於多年期計畫重視計畫的系統性，也鼓勵創新的頂尖研究，因此審查者將評估申請者過去的研究是否能構成新提出研究計畫的有效基礎。詳細而有條理地說明自己近五年來研究的系統性、延續性以及對學界的貢獻，將有助於審查人做出全面而客觀的判斷。

二、建立問題意識並釐清研究現況

這個部分關係到研究計畫內容的「研究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研究背景指的是研究動機，動機解釋所選定研究主題的重要性，並指向目的；動機與目的形成研究的問題意識，而這些都與研究現況的檢討及分析密切相關。事實上，問題意識的建立與研究現況的釐清是一體兩面。首先，提出問題意識才能決定需要探討的研究現況範圍，而反過來說，研究現況的分析有助於進一步釐清研究範圍、建立問題意識。大部分有創意的研究都是在目前的學術叢林中開闢出一條新

路，若是現況釐清不足，問題意識也不可能清晰。所以，在計畫提出之前勢必先進行充分的準備工作。

研究現況的分析可分為兩方面。首先在量的方面，我們必須先知道相關的先行研究成果，以免經營數年的結果是重複別人已經做過而且成果更好的論題。因此，建立相關書目是必要的基礎，而且其範圍必須以國際學界為基準。在國科會數年來的推動下，國內各研究機構與大學圖書館通常已具備基本的學術資料庫，所以建立相關書目基本上技術性問題不大。除了一般圖書館資料庫，目前有不少國外知名圖書館已將珍本書籍電子化，廣泛提供學界利用，而研究者必須特別注意電子研究資源的擴增，因為它相對地減少了移地研究的必要性，有助於完整書目的建立。

其中，藝術學領域常碰到的問題是，相關研究的必備語文遠非英文所能涵蓋，因此，相關研究必須慎重考慮語文條件。容許我再提醒一次：計畫書要求國內外文獻探討，而研究現況的探討範圍是國際學界，僅僅國內沒有相關研究並不構成我們可以研究的充分條件。在研究成果資訊網路化的當下，早已不容許劃地自限的心態，打開國際視野反而更有助於學術水準的提升。

研究現況分析的第二個方面是質的探討。學界現有的研究已經做了怎樣的探討？又留下怎樣有待深入探討的問題？或者是有何值得檢討、翻盤的盲點？因此，單單列出相關書目是不夠的，還必須有相當程度的深入研讀、分析與批判。申請者通過這項工作才能證明自己對於計畫研究的論題已有深入掌握。

清晰的問題意識與周詳的研究現況分析決定研究的規模與架構。規模架構太大，內容自然容易流於空疏，而規模架構太小又無法構成多年期研究計畫。基本上，一般人對多年期計畫的直覺反應是唯恐不大，但太大則空泛失焦，如果無法證明自己有掌控較大計畫的能力，有時反而不如紮實地從小處做起。畢竟登高自卑，行遠自邇，國科會鼓勵研究主題的系統性，也鼓勵具研究能力者從事較大型但可能是較困難的長期研究，但這絕對不是鼓勵虛矯的習氣。

三、選取研究取徑

研究取徑的選取與前一節所述的問題意識、研究現況分析有密切關聯，

只不過後者直接關係到研究材料，而研究取徑則與研究方法、理論框架的關係較密切。問題意識暗示了某種面對材料的研究角度，也就是我們觀看、檢驗材料的方式，有時我們稱之為理論。不論研究對象是理論或是經驗材料，理論讓我們在探索材料的迷霧中看得更清楚；是故計畫越大，就越需要理論的導引。然而必須特別留意的是，固守理論也可能讓我們忽略放不進理論框架內的材料。

其實，如果申請者在研究現況分析階段時必須密切掌握研究材料，那麼在研究理論方面也應該要求做到相同的程度。然而，理論既然是一種觀看的方式，它就必須是一個與研究者個人體會深度結合的理論。換言之，貿然操作、引用任何自己沒有深切體會、充分理解的理論，即是犯了研究計畫的大忌，因為申請者很有可能反而自暴其短，無法證明自己有充分掌握研究工具的能力。把所有已知、流行的理論全部擺出來，即使能避開空洞與理論互相矛盾的危險，仍可能顯得申請者缺乏一致的學術定見。尤其，審查者很自然地傾向從申請者過去的研究成果來檢驗其引用的理論依據。另外，學術界數年來鼓吹跨學科研究，意在擴充新的研究角度。但是只要跨出學門熟悉的範圍，就是進入一個新而未知的領域。藝術學研究向其他學科借取研究方法或從事跨學科研究時，大膽創新之外，謹慎求證仍然是基本原則。

藝術學門原本就包羅廣泛，不論是與科技相關的文物保存、藝術治療，甚至與社會學、政治學相關的文化政策研究，常與其他學門脫不了關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國科會研究計畫的審查未必全然在所屬學門中進行，任何引用超過學門一般審查者專長領域理論的做法，都會使得國科會透過相關學門的協助，另覓相關領域的專家來審查。提出具體可行的研究計畫，相信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的智慧，也不失為務實的基本研究態度。

四、研究執行進度

在建立研究架構的同時，要審慎考慮如何適當分配每一年的執行進度。例如，容易有具體成果的部分可能要先放在前面作為基礎，較困難的部分便可以逐年按部就班地進行調查分析。如果只是籠統地列出三年預定進行進度，或者只是一個簡單的綱要，有可能被質疑可以縮減為一年或兩年。若能略加說明如何決定工作的進度，將有助於審查人的理解與接受。

五、正視研究環境條件

一般而言，近幾年持續獲得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者，顯見其學術研究能力已具有相當水準，較容易通過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之多年期補助。但是想要提出多年期計畫的年輕學者，不妨藉此申請機會，對未來兩三年做較整體的研究規劃，確立自己研究的領域或方法特色與系統性。相對於其他領域，藝術學門尚有許多待開發的主題與領域，然而，研究者除非有極大的心力與優良的研究環境，並且能有效建立研究團隊，否則最好避免同時遊走於多個差異極大的領域中，以免需要漫長的時間才能建立系統性的學術成果。

或有人說多年期研究計畫有如博士論文研究，新科博士對於長時間完成的博士研究經驗記憶猶新，理當是最佳的多年期計畫人選。事實不然，原因在於新科博士多半正經歷一個研究環境丕變的適應時期。這個蛻變的經驗，需要時間、耐心與毅力，對於資深學者而言這個歷練可能也是深刻難忘的。

部分新進研究人員申請計畫，有時會流於將國科會計畫當作是國家贊助的博士研究，動輒申請數個月移地研究。現實的情況是，除了純研究機構與某些博士後研究外，大部分在大學任教的新進人員有很大的教學壓力，有時還得外加行政職務，如何在教學、研究與服務間取得平衡本來就不容易，極需調適的時間，不容忽視。此外，大部分新進人員除了博士論文外，其他研究成果多半有限，在這種條件下，最初的研究計畫方向應穩健踏實，札實地累積研究成果。以筆者個人的經驗來說，即使是在研究機構，為了展開新的研究課題，亦須花上數年時間進行調查研究，並協助圖書館建立相關研究收藏，故逐年提出小規模計畫、隨時檢驗進度反而可以減輕壓力。當然，這並不代表新進人員不能申請多年期，只要是經過深思熟慮，確實可行，成果值得期待的創新計畫都有可能受到鼓勵而通過。